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贵州省财政厅  
贵州省审计厅

文件

黔建建通〔2019〕24号

---

关于发布《贵州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 
(试行)》(2018版)的通知

各市(州)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(局)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仁怀市和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装配式建筑建设需要，规范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行为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

法权益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3〕44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5〕23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贵州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8版）（以下简称“2018版装配式定额”）。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共同审定，予以发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8版装配式定额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工程。

二、2018版装配式定额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2019年6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出招标文件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，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2018版装配式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编制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的依据；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；是编制企业定额、投标报价、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、工程造价鉴定的参考。

五、2018版装配式定额各要素价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动态管理。

六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2018版装配式定额监督管理工作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工作。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执行工作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

意见，请及时反馈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贵州省审计厅

2019年2月2日

